

口頭質詢

氹仔偉龍馬路側之八萬多平方米土地，其前身是二零零六年由政府五間全資公司分別擁有的五幅土地轉售予同一私人發展商，被批准興建最高為一百零八米的住宅樓宇。及後更於二零一一年再多批八幅周邊的小地將此五幅土地聯成一體，再加批為可建二十六幢樓高八十五米至一百五十五米的樓宇。此批給容許其興建的住宅單位面積即達五十多萬平方米。很明顯，在特區政府的角度的角度，這幅土地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都視之為可作商住用途的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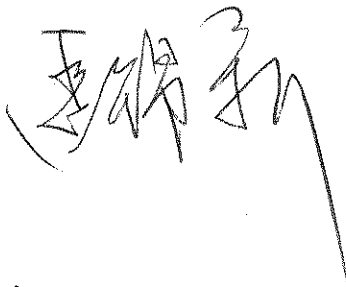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由於此幅土地被揭發涉及歐文龍案，當局遂宣告其批給失效。歷經長時間訴訟，政府終於收回此幅土地。政府亦履行對收回土地優先考慮作為興建公屋之用的承諾，將之規劃為公屋用地。

雖然，若非涉貪，按照私人發展商的計劃，這裏的二十六幢住宅樓可能早就拔地而起。但如今當政府計劃用之興建公屋，還是惹人憂慮。此幅土地鄰近機場、垃圾焚化爐及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其噪音及空氣污染會否為此地段的居民的生活和健康帶來不利的影響。也有憂慮在此興建大型樓宇項目會否破壞山體及對綠色的自然環境構成重大傷害。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口頭質詢：

- 一、 對在偉龍馬路側此八萬多平方米的土地上興建大型的住宅樓，到底當局有沒有進行過環境評估？若有，可否公佈其結果？若無，會否進行環評？
- 二、 上述土地面對機場，其噪音狀況如何？當局有否在不同高度進行過任何的噪音測試？若噪音情況不佳，未來有甚麼措施何以應對？
- 三、 上述土地鄰近垃圾焚化爐及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兩者都是以焚化作為處理垃圾或廢料的主要手段。而焚化方式則必然面對其廢氣處理及排放，及對鄰近地段所造成的影響。上述垃圾焚化爐及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與偉龍馬路之土地直線距雖然僅數百米，但相隔了一個山體。當局有沒有為偉龍馬路地段做過空氣測試，以確保焚化爐等廢氣對此地段不構成太大的負面影響？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